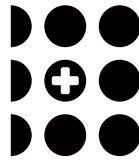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寧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 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召開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九月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有關建議 股發售的決議案：

- ( ) 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型；
- ( ) 每股面值；
- ( ) 建議 股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 ( ) 發行規模；

- ( ) 發行對象；
  - ( ) 發行方式；
  - ( ) 定價方式；
  - ( ) 承銷方式；
  - ( ) 本公司改制；及
  - ( ) 決議案有效期；
- (2) 建議 股發售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 (3) 關於建議 股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可行性分析的議案；
  - (4) 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 股發售相關的一切事宜；
  - (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6)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7)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作為普通決議案：**

- ( ) 截至2016年6月30日 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報告；
- (10) 關於建議 股發售後三年內穩定 股股價的方案；
- (11) 建議 股發售後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 (12) 建議 股發售後三年的股息方案；
- (13) 有關在為建議 股發售擬刊發的招股章程中披露資料的承諾；

- (14)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5)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16) 建議採納《募集資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
- (17) 建議採納《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行為規範》。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wksh.com](http://www.wksh.com) )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_浙江  
2016年 月1日

於本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葛創基先生。

附註：

####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 )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 月17日(星期六)至2016年10月1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 ) 凡2016年 月15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 )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 股股東最遲應於2016年 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 )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 股股東應當於2016年 月27日(星期二)或之前將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 )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 2. 代理人

- ( )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 )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 )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 )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3. 其他事項

- ( )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 ) 本公司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 本公司辦公地址的聯繫資料如下：  
  
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  
郵政編碼：325000  
聯繫電話：(+ 6) 577 77 16、  
傳真號碼：(+ 6) 577 7 117
- ( ) 臨時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 6) 577 77 16、。